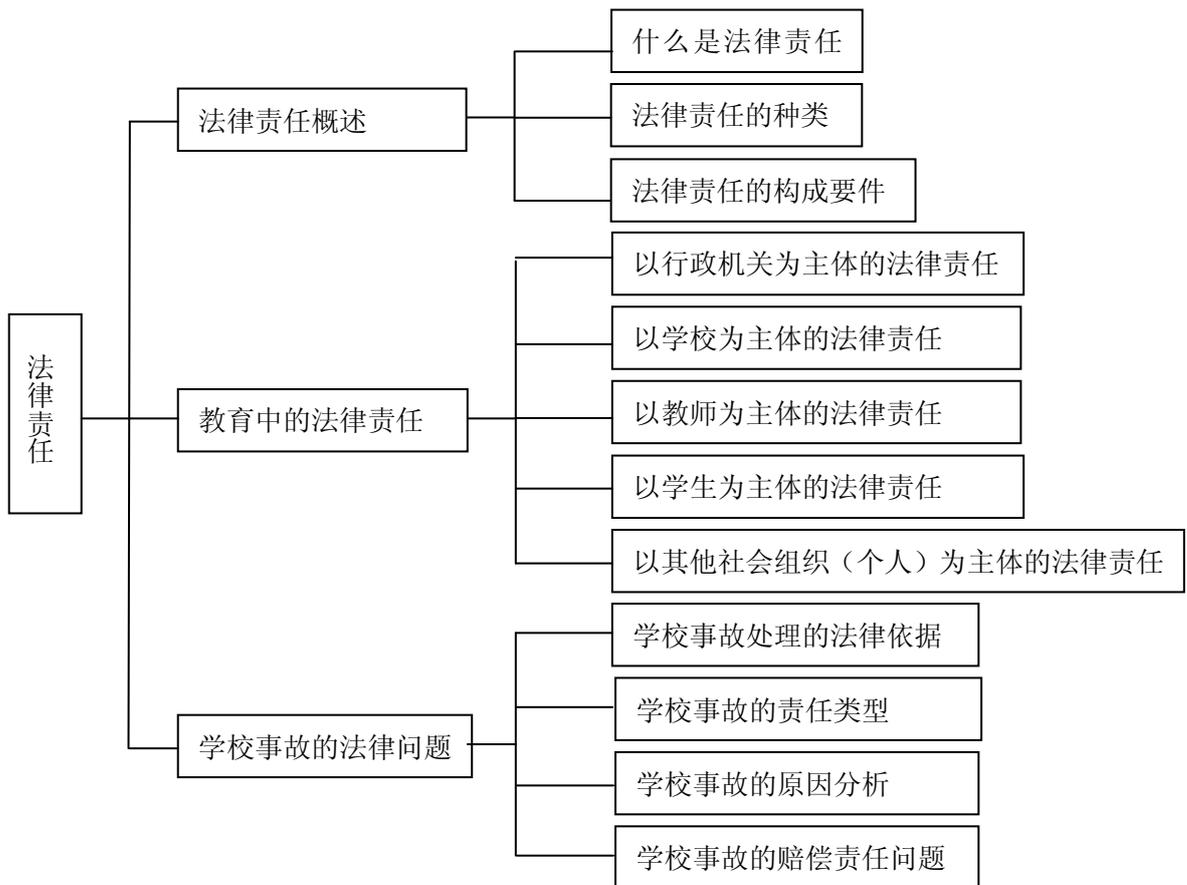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知识点提要】

1. 掌握法律责任的含义、种类及构成要件；
2. 熟悉教育中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
3. 了解学校事故的相关法律问题。

【内容结构图】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在国家整个法律制度当中，法律责任处于中心地位。当人们的合法权益受到阻碍或者侵犯时，法律可以强制的方式对损害人们权益的行为人追究一定的责任，弥补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同义，如每个公民都有遵

守法律的责任（义务），人民法院有责任（义务）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等。狭义的法律责任，专指行为人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而必须承担的法定后果。本章所讲的法律责任是指后者。

法律责任与其他责任如道德责任、纪律责任等不同，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具有法定性。即法律责任是由国家运用法律形式事先予以明确规定的、要求必须实施的法律行为模式。法律责任的性质、范围、大小、期限，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一般社会责任，比如道义责任，在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中，没有规定什么行为应该负什么样的责任。

第二，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事实相联系，具有条件性。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行为不违法，则不能追究责任。这里所指的违法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并行为人自身存有过错行为。这与引起道义责任、纪律责任的行为是不一样的。同时法律责任不仅由主观上的过错行为引起，有时也由一些法定的无过错行为引起。

第三，法律责任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这种国家强制性一方面表现为国家制裁方式的实现，即一个人在法律上要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他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当他作出相反行为时，即应受到制裁。另一方面表现为责任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组织追究，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无权进行此项活动。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法律责任因为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所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法律责任分出多种种类。如以行为人有无过错为标准，可将法律分为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等。其中最主要的分类依据是以引起法律责任时的行为性质及危害程度为标准，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一）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它的主要目的是恢复被损害的权利和利益。民事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1. 特点

（1）民事法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在民事活动中，如果一方不履行民事义务，给另一方造成财产和精神上的损失，则要通过财产性的补偿方式对受害者进行补偿。但这些财产性责任的承担并不意味着某些非财产性责任也需要承担，比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2）民事法律责任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协商解决。民事法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以不经诉讼程序，又当事人协商解决。行为人是否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取决于受害人是否追究其责任，如果不追究，仲裁机关不应主动受理。

（3）民事法律责任具有补偿性。刑事法律责任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人，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但追究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目的是为了对受害人进行补偿。可以认为是行为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大小与其给受害人带来的损失是相适应的。

2. 制裁方式

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赔偿损失；（8）支付违约金；（9）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迅捷、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务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或拘留。

（二）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应当依法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1. 特点

（1）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如果不依法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行政相对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时，都要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是再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内发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其他法律关系中违法而引起的责任不是行政法律责任。

（2）行政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是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情况。包括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行政主体的侵权行为、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普通公民、法人违反一般经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行政主体的行政不当行为、法律规定实行严格责任的情况，等等。

（3）可以对行政法律责任的机关众多。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主要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而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的机关可以是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也可以是国家行政机关。

（4）行政法律责任的追究需要依据行政程序。如行政复议制度、申诉制度等，这是其他形式法律责任所不具备的。

2. 制裁方式

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1）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隶属关系对有轻微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惩罚措施。行政处分的方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由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给予犯有轻微违法行为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公民或者法人的一种制裁。行政处罚必须由有关的行政主管机关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处罚方式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刑事法律规范，司法机关强制其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刑事法律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重性质最严重，影响最恶劣、制裁最严重的法律责任。

1. 特点

（1）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根据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一般来说，只有当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也就是实施了犯罪行为才能受到刑事制

裁。

(2) 刑事法律责任是最严重的法律责任。从责任形式上不仅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主刑和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而且包括剥夺犯罪人生命权利的死刑。

(3) 刑事法律责任具有法定性。一方面，犯什么罪，承担何种刑事责任，应当依法确定，即有法可依。另一方面，根据犯罪人的自身悔过程度，可以对其加刑或减刑，以加重或减轻刑事法律责任的程度，但这些变更也应有法可依的。

2. 制裁方式

依据《刑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有：(1) 管制；(2) 拘役；(3) 有期徒刑；(4) 无期徒刑；(5) 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1) 罚金；(2) 剥夺政治权利；(3) 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还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三、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是由一定条件引起的，其条件就是所谓的要件。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就是指构成法律责任所必备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可以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行为、心理状态、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五个方面。

(一) 主体

法律责任需要一定的主体来承担。法律责任构成要件中的主体是指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并不是实施了违法行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就自然人来说，只有到了法定年龄，具有理解、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才能成为责任承担的主体。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不能理解、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即使其行为造成了对社会的危害，也不能承担法律责任。对他们行为造成的损害，由其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样，依法成立的法人和社会组织，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自成立时开始。



知识窗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划分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13条规定，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可分为三类。一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第二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第三类为无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此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

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其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二）行为

有行为才有责任，纯粹的思想不会导致法律责任。引起法律责任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或者侵害了法定权利，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因此，这里所说的违法行为是广义的，包括直接侵害行为和间接侵害行为。直接侵害行为是指直接侵害法定权利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直接给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间接侵害行为是指虽未侵害受害人的法定权利或未直接对受害人不履行法定义务，但由于行为人未能对直接侵害法定权利者或不履行法定义务者尽到义务，从而导致或促使直接侵害发生的行为。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的关系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产生的前提，没有违法行为就没有法律责任，这是两者关系的一般情形或多数情形；二是法律责任的承担不以违法的构成为条件，而是以法律规定为条件。这是两者关系的特殊情形。

（三）心理状态

构成法律责任要件的心理状态，是指行为主体的主观故意和主观过失，通称主观过错。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确自己行为的不良后果，却希望或放任其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不良后果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不会发生或自信可以避免。应当预见或能够预见而竟没有预见，称为疏忽；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称为懈怠。过错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在民事法律中一般较少区分故意与过失，过错的意义不像在刑事法律中那么重要，有时民事责任不以有过错为前提条件，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刑事法律关系中有过错非常重要。

（四）损害事实

所谓损害事实，指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对受害方构成客观存在的确定的损害后果。有损害事实包括对人身的、财产的、精神的或者三者兼有的、政治影响的。损害必须具有确定性。它意味着损害事实是一个确定的事实，而不是臆想的、虚构的、尚未发生的现象。损害事实是法律责任的必要条件，任何人只有因他人的行为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请求法律上的补救，也只有行为致他人损害时，才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五）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二者之间存有必然的联系，即某一损害事实是由行为人与某一行为直接引起的，二者存在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要确定法律责任，必须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首先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确认意志、思想等主观方面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还应当区分这种因果联系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直接因果关系中的联系称为直接原因，间接因果关系中的联系称为间接原因。作为损害直接原因的行为要承担责任，而作为间接原因的行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教育法对法律责任的规定

教育法律责任在《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中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以主体来划分责任，主要有以下几大类：

一、以行政机关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侵权行为大致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行政机关越权或滥用职权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另一类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触犯法律的违法。

这两类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方式不同。前者责任主体是行政机关，后者责任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两类违法并非截然分开，有时在追究行政机关法律责任后，仍要追究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目前，以行政机关为违法主体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

（一）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和挪用、克扣教育经费行为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两方面的行为可视为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和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行为

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关于教育经费管理体制的规定要求，该行为是指教育不按照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本人民政府的预算内容，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核拨相应教育经费。对于这种行为，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行为

这种行为是指各级政府的行政部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或上述部门、组织的法人，参与人员，违反国家财政预算内以及财政性质的预算外教育经费的使用等方面的财政管理制度。对这种形式，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教育经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明知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的危险，指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提供给受教育者、教师以及其他员工学习、教学、居住、游玩的校舍、场地，仪器设备等已属危险物件，结

构上丧失基本稳定和承载能力，随时有倒塌、毁损的可能，不能确保居住和使用的安全。在功能上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给受教育者、教师员工带来身体和健康损害以及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情形。对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主体的类别不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违法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这种行为指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无任何依据或违反有关收费标准、范围、用途和程序，向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乱收费、乱罚款或乱摊派。另外，有些单位不执行国家对有关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税收和费用减免，也属于这种行为。向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法收取费用，增加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负担，有些学校不得不将这种负担转嫁到学生身上，严重挫伤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生的积极性，违背了教育作为公益事业的宗旨。对于这种行为，应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有收取的费用，对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拖欠教师工资的法律责任

《教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拖欠教师工资是指有关部门或其他教育机构不按时发放教师的工资。教师工资是教师生活的基本来源，同时也是教师能够安心本职工作的基本保证。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使教育教学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危害很大。所以，对教师工资拖欠的现象，一方面要进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则要认真追究违法行为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五）在考试管理和招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教育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是指主管、直接从事和参与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统一招生工作的人员，违反招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使不应被招收录取的考生及其他人员被招收录取或使符合招收录取条件的考生及其他人员未被招收录取的情形。对上述行为主体在招生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招生管理机构、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察机构或行政监察机关应当在相应的职责范围内进行严肃查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有关部门

和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对因有关人员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被招收录取的，一经查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取消有关被招收学员的入学资格和学籍，予以清退；未予清退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有权和有义务责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作出清退决定和采取清退措施。对被清退的学生，要退回原户口所在地，原户口所在地有关部门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招收学生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行为，除对有关责任主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外，凡违反治安管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应当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分别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二、以学校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员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人员，退还所收的人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这种行为是指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超出国家办学和招生方面的标准和权限，违法录取学员的情形。对这种违法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有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退回招收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想受教育者违法收费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规定，巧立名目收费，超标准收费，转嫁教育负担，超越当地教育成本和公民承受能力过高收费等，都属于教育乱收费行为。对于教育乱收费行为，应有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一）对侮辱、殴打教师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师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侮辱教师是指在众人面前或可能使众人知道的情况下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教师人格，破坏其名誉的行为。侮辱的方式有三种：一是言语侮辱，即对教师进行嘲笑、辱骂等；二是行为侮辱，即对教师作出损害其人格或名誉的行为；三是图文侮辱，即以漫画、书报等图文方式对教师进行侮辱殴打教师是指以暴力方式故意非法伤害教师人身健康的行为。对侮辱、殴打教师的行为，应根据不同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对不履行教育教学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教师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行为，由所在学校、其他教

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教师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义务，即教师必须在国家所规定的教育方针范围内授课，按时完成教学计划。同时，教师有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的义务。如果教师不能履行这些义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三）对侵犯学生人身权、受教育权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必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学生被教师打伤判校方赔 2 万余元

2005 年 6 月 6 日啊呜，郟县鲍峡镇东河初级中学 15 岁学生刘某因未按时完成课堂作业，遭到教师彭某的严厉批评，并打了刘某两个耳光，致其受伤。事后，彭某主动承担了医药费。7 月 21 日，刘某的父亲与彭某签订一份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由彭某一次性支付伤者疗养费 2300 元，刘家不再为刘某脑外伤治疗一事追究彭某任何责任，彭某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后来，经刘某的父亲委托，十堰市司法鉴定中心对刘某头部损伤进行伤残程度鉴定，于 10 月 24 日作出鉴定结论：刘某双耳听力下降达 52 分贝，为 8 级伤残。双方当事人因此发生争议，刘某将彭某以及鲍峡镇东河初级中学告上法庭，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残疾补助金共计 28895.7 元。

学校由于班主任教师的体罚行为与学生之间形成了特殊侵权损害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校方可在承担赔偿责任后，依据班主任教师的过错，责令教师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四、以学生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行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视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

（1）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报名和考试的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取考资格或在考试中有抄袭、换卷、代考等行为的。

（2）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单位直接负责人员很参加审查、出题等环节的考试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歪曲事实、妨碍对考试资格的真实审查和考生成绩的公平评判，故意包庇、协助作弊考生的。

五、以社会其他组织（个人）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在教育法律责任的问题上，社会其他主体违法侵权的行为其种类是十分复杂的，具体表现也是情况繁多。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其他主体，主要是指除行政机关、学校（包括

教师)、学生以外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一) 妨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侵权责任

根据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义务保障其接受法律规定的教育。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以罚款的处罚。”。

(二)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法律责任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认定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的行为情形主要有:一是不经批准或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教育机构,并且经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不改的;二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的;三是主管机关徇私枉法批准设立的;四是无权或越权批准设立的。在我国,教育机构设置实行批准设立制度和登记注册制度。对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侵犯学校秩序及学校财产行为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侵犯学校秩序及学校财产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认识:

1.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这种行为有关人员或组织,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内部或周围,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围攻教师、学生或者调戏女生,闯入课堂、教学场地,妨碍或阻挠教师的正常授课活动以及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周围非法施工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情形。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行为

这种行为包括偷窃、抢夺或哄抢、勒索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仪器或设备,故意打、砸、毁坏房屋校舍及其他学校资产,例如勤工俭学生产基地,破坏、侵占教学、运动场地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财产所有权的活动。对这种行为公安机关应根据情节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侵占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

这里指某些单位和人员非法占有、使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场所和设备的情形,包括非法在校园内摆设摊点,非法改变学校场地用途,进行放牧、种植、打场、取

土、采石等以及在校园内建设庙宇、祠堂等与学校教育无关的建筑等。对侵占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行为主要有：不具有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资格而发放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伪造、编造、买卖学业证书的；在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受教育者和其他人员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滥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牟利的。对于这些行为由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理的方式包括以下几种：一是向社会公开宣布所发证书无效，国家不予承认其证明的学历和学位，并责令颁发证书的单位收回所发证书，或者对其颁发的证书予以没收。二是对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情节严重的行为人，可以取消其颁发学位证书、学业证书的资格。三是对于有违法所得的，即通过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而取得不正当的、违法的收入，主管机关应当全部没收违法所得。三种处罚方式，第一种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第二种、第三种共同使用。而第二种和第三种须以第一种为前提，而不宜单独使用。对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情节严重的，且有违法所得的，三种处罚方式应当同时使用。

（五）对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

《教育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本条规定的是民事责任，是侵权民事责任，是指有关单位、个人违背《教育法》的规定、侵犯《教育法》所保护的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造成损失、损害的”，是指因实施有关侵权行为而给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人身、财产损害。

侵犯合法权益包括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教师、受教育者的生命健康权和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或者教师、受教育者的财产所有权；
4. 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

对有上述有关情形的侵权行为，如果侵害事实尚在继续的，应首先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或者消除危险；侵占校舍、场地及财产的，应予以退还或恢复原状；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对教师、受教育者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要地生活费等费用。侵犯教师、受教育者的人格权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损失。侵犯教师、

受教育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应当赔偿损失或者消除影响。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组织和个人，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组织和个人，有权提出承担上述民事责任的要求。对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第三节 学校事故的法律问题

本节主要讨论学校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以及学校事故发生的类型、原因、责任归结以及处理原则等问题。

一、学校事故处理的法律依据

我们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三个：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1988 年《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2003 年《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这一规定是目前司法审判实践中处理这类侵权案件的主要依据。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在参照一些地方立法有益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同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办法》共分为总则、事故与责任、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以及附则等六章四十条。《办法》中的两个重要提法需要注意：

1. 明确了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

《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条明确指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可见，学校不是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也就不承担学生的监护责任。而是承担对在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职责。

2. 明确了学校事故中的归责原则

《办法》第八条明确指出：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

可见，学校事故中责任的归结是基于过错原则，即有过错就承担责任、没有过错就不承担责任，有多大的过错就承担多大的责任。学校是否要在学生事故中承担责任，不在于时间和空间，而在于学校是否对损害事实存在过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四审通过《侵权责任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共分为十二章九十二条。其中，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对学校在学生事故中的责任做了规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发生事故，学校承担过错推定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根据此条款规定，上述学生如果在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发生人身伤害，那么首先推定学生所在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侵权责任法又给予学校一个法定免责条件，即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这就是法理上的推定过错责任，即如果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学生假如在学校里受到人身伤害，那么学生只需证明伤害是在学校里造成即可，无需证明学校是否存在过错。而举证责任则由学校承担，在学校无法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况下，依法推定学校有过错，学校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学校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那么学校也依法不承担责任。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发生事故，学校承担过错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此条款规定，上述学生在学校里发生人身伤害时，学校承担责任的前提是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学校尽到职责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还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数额可以根据学校的过错大小确定。

3. 未成年学生被校外人员伤害，学校承担补充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根据该条规定，如果学生受到校外人员伤害，首先要由侵权人承担责任，无需学校承担责任。如果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只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也就是先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按照法律规定，上述情形下的第一责任人为实施侵权行为的校外人员，而学校则属于承担补充责任的第二责任人。



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的关系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主体由于过错侵害了他人权利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中，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是最核心的问题。过错责任原则把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作为是否承担责任的依据。

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原则仍属于过错责任原则，即构成要件中要求行为人的过错。因为，行为人可以通过自己没有过错来获得免责的效果。但是，二者的区别在于“谁承担举证责任”。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下，是要由受害人来证明行为人存在过错；而在过错推定的情况下，受害人不需要对行为人的过错举证证明，法律推定行为人存在过错，除非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因此，过错推定实质就是从侵害事实中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免除了受害人对过错的举证责任，加重了行为人的证明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受害一方的利益，也可更有效地制裁侵权行为。

二、学校事故的责任类型

事故发生的范围、种类极其复杂，可以根据担责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类：

（一）学校行为导致的学校事故

学校致害事故是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尽到教育、管理、保护义务致使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对于这类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由下列原因之一而直接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属于学校直接责任事故。

1. 学校有关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
2. 学校设备、设施陈旧老化，或处置使用不当；
3. 学校物品堆放或悬挂不当；
4. 教师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5. 在体育课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学校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或教师的教学活动安排违反教学大纲要求；
6. 在学校实验课或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指导教师实施了错误指导；
7. 在正常的教学时间内，教育人员擅离工作岗位；
8. 在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中，有关教育人员玩忽职守，没有履行教育管理责任；
9. 学校食堂卫生工作不力，引起学生食物中毒；
10. 因学校或有关教育人员的直接责任造成的其他事故。

同时，《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学生间行为导致的学校事故

学生间伤害事故，即指事故的直接原因不在学校，而在当事学生之间，或在学生本人，或其他一些非学校的因素等等。学生在与学校教学相关的场所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受到其他学生的不法侵害，学校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事故。学生伤害事故多数为学生间的相互打斗，或学生间进行嬉戏、打闹、恶作剧时过失致对方受伤等。

对于此类事故首先应当由造成损害的学生的监护人承担责任；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关键是看学校对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以及事故发生后学校是否尽到了及时救助和告知的义务。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则学校也要就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

（三）第三人行为导致的学校事故

第三人致害事故指学校未尽到足够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而使未成年学生受到来自学校以外第三人的人身侵害，包括：

1. 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场地、设施、设备的提供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导致学生伤害事故；

2. 校外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校园，在校内致使学生伤害事故；
3. 在校园内进行教育教学设施施工，因施工方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4. 校外附近的工厂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等污染学校环境，导致学生伤害的事故；
5. 运输易燃、易爆或化学危险品等车辆在学校附近发生倾覆、泄漏、爆炸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等。

对于此类事故首先应当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的，应根据其过错承担补充责任。

（四）因受害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学校事故

学生自己在校园内或校外自杀、自伤，学学校在教育、管理和安全保护上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擅自离开学校导致事故发生的，学校若未及时发现并通知学生监护人的，属于未尽到注意和通知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擅自在学校逗留导致的伤害事故，学校未尽到管理、教育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五）免除或减轻学校责任的学校事故

学校无法律责任的事故是指学校在事故发生过程中没有任何过错，而是由于不可抗的自然因素或学生自身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并且学校已经履行了职责，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4. 学生自杀、自伤的；(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5.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三、学校事故的原因分析

（一）学校因素

1. 制度不严，管理不善

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是导致学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个学校中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教学质量的有效保证都离不开学校的管理。但在学校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日常管理的实施当中，往往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有时甚至与法律相抵触。

例如，学校有为未成年学生提供安全教育设施的义务，可某校在违反不准小学生上晚自习的规定，并在明知该校一座楼房系危房的情况下，仍然组织该校部分小学生上晚自习并在该校内住宿。导致夜晚发生火灾，酿成 8 名小学生被火烧致死的严重后果。

2. 设备陈旧老化，未及时修复或拆除

学校负有维护校园环境安全的法定义务，不仅要提供安全的教学设施，还要求学校保证学校有安全的校园管理秩序。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是学校的基本义务，也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教育法》、《未成年保护法》都规定了学校应当完善体育、卫生、校舍等设施，以维护学生的人身和受教育的安全。

例如，内蒙古某中学校长范某主持召开学校师生的动员大会。会前，该校一名教师向范某提出，教学楼楼道照明灯已损坏，但并没有引起校长的重视。会议结束后，学生急着回家，由于没有照明灯，在底楼楼梯处，近百名学生发生拥挤，有的被挤倒并形成堆积，楼梯防护栏被挤倒翻向外侧，部分学生从护栏处摔下，致使 21 名学生死亡，47 名学生受伤。该校在明知设施有重大隐患的前提下，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是放任了之，严重威胁到了学生的生命安全，应负主要责任。

3. 安全保护措施不力

在实践中，许多事故都是由于未成年学生不懂得安全知识，而学校和老师又没有给予安全教育和指导，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要对自己未尽到教育和保护职责承担责任。尤其是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由于教师未尽到安全注意和安全措施的义务而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案件较多。因此，不管是在校内，还是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学校都应当尽力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果学校因保护措施不力发生过错，则学校应当承担责任。

例如，某小学开展学雷锋活动，组织学生到汽车站打扫卫生，擦洗玻璃。出发前，班主任向学生交代了任务，强调了要求，要求大家在活动中遵守纪律，注意安全。并安排部分女生到二楼擦玻璃。学生张某站在窗台擦玻璃时，不小心从窗台上摔下。班主任及时将张某送往医院。在这个案件中，学校安排学生参加的劳动项目不合适。三年级的小学生基本上还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此时安排他们去擦二楼的玻璃是明显不当的。同时，学校和车站都没有对学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因此也存在过错。学校在安排学生的活动中，一定要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二）教师因素

1. 玩忽职守，工作责任心不强

学校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工作责任心不强，也会是学校事故发生的源头之一，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果责任心不强，很容易给事故埋下隐患。

例如，某幼儿园中班的孩子正在午睡，但由于值日的老师责任心不强，在空床上睡着了，导致一幼儿因急着上厕所从床上摔下，被窗边的椅子碰破了头。造成这起伤害事

故的直接原因是值日教师在执行职务中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尽到教师该尽的义务，也是工作责任心不强的表现。

2. 体罚或变相体罚

体罚或变相体罚，会直接对学生的身体和心灵造成伤害，因此也就造成不少学校事故的发生。当学生犯错时，学校或教师要用正常的方式来教育引导他，而不是用对身体上的摧残来引起警示作用，这是法律上所严令禁止的。但仍有的学校、教师通过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学生进行伤害，因此造成悲剧的发生。

例如，某小学五年级的数学老师在放假前规定，期末考试中每错一道题，在假期中每天要重做 100 遍，学生张某在考试中错了 5 道题，因此每天应做 500 道题，21 天的假期，总共要做 10500 遍，再加上其他的寒假作业，数量惊人。张某开学时因为没有完成作业而跳楼自杀。本来在考试中没有考好，让学生适当地增加作业量也是很正常，但每天 500 遍的重复，实际上是对学生身体和心理的惩罚，也是一种变相的体罚。因此，学校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学校还存在其他形式的体罚或变相体罚。体罚构成的伤害，一般属故意行为，教师本人必须承担责任。情节轻微，要予以批评教育。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3. 教师职业道德素质差，品行不良

教师本是教书育人，用自己的言行去影响他人的榜样。但有些教师的职业道德素质差、品行不端，教育方法不当，从而导致一些悲剧的发生。

例如，周某是某校初三的一名女生，一天，班主任刘某发现在第四节课上，她未来上课，为防止书包的丢失，将周某的书包拿到办公室，在整理其书包时，发现周某的一封信，遂将情书拿走。第二天，刘某找到周某谈话，周某称这是自己的隐私，并要求刘某立即归还信件。刘某一时火起，将周某拉进教室，拿出情书便要宣读，周某见状不顾一切去抢情书，争夺中情书被扯成碎片，周某见状大哭起来。刘某随将情书的内容向全班公布，并大声指责周某。周某当晚从自家三楼阳台跳下，造成严重损伤。此案件中，学生本身有一定的错误，但班主任周某未经同意偷看他人的信件并且将信件的内容公之于众，不仅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也有违一个教师的职业道德，用过激的方法来进行教育，所以，刘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三）学生自身因素

1. 学生体质特殊或疾病

在发生的学校事故中，一部分是由于学生自身的原因造成。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一般不承担责任。

例如，某中学高一学生张某在 400 米跑测试中突然倒地昏迷不醒。教师及时将张某送往医院，但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查明，张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但其为了顺利被该中学录取，故意隐瞒了病情，而且为了不使学校发觉，坚持参加了体育测验。这起事故是由于学生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学校没有过错，所以不承担责任。

2. 学生自尊心过强，心理承受能力差

由于目前独生子女的比例逐渐上升，因此受到父母的格外宠爱，也造成一些学生自尊心过强，心理承受能力过低，一旦受到一些指责或批评，往往觉得自尊心严重受挫，

一时想不开，走上绝路。

例如，小强原是某中学复读班学生，李某是班主任教师。一天，小强与同班同学小民因琐事发生争吵。第二天，小强因丢失磁带再次与小民发生打斗。班主任李某获悉此事后，分别对二人进行了批评教育。随后的几天后，小强在自己的家中服毒自杀。在小强死后，其父母将学校诉至法院，称班主任李某对其儿子进行威胁恐吓，并勒令其回家闭门思过三天，小强因经受不住恐吓，精神崩溃，服毒自杀。此案中，李某作为人民教师，对在本校犯错误的在校学生，有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其父母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小强的死与李某或学校的管理教育有因果关系。因此，班主任李某和学校对小强的死亡没有过错。

（四）其他突发因素

有些事故的发生，是学校难以预料的。如一些学校外部的突发事件、偶发性事件等等，像一些自然灾害，如地震、雷击、洪水等引起的事故；还有一些社会闲散人员的无故闹事所引发的事故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不用承担责任。

四、学校事故的赔偿责任问题

学校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焦点是赔偿问题，即谁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多少。确定赔偿主体的依据是主体行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就应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则不负赔偿责任。赔偿多少依据主体过错的大小来确定，过错大则赔偿份额大，过错小则赔偿份额小。因此，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是解决学校事故纠纷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四章中明确规定了事故损害的赔偿：“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一）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二）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

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四）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综上所述，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受到损害或致他人损害，学校是否承担责任，承担多少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六十条明确规定：“在学校、幼儿园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现行民事赔偿确定的原则主要有全部赔偿、适当赔偿原则。根据《意见》的精神，学校适用适当赔偿责任，赔偿损害的额度应与学校过错大小相当。而不是受伤害学生损失多少，学校就赔偿多少，更不是学校有无过错都全部赔偿。当然，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受害学生，出于人道主义，根据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可适当给予经济补偿。但这与承担侵权责任时的损害赔偿具有性质上的区别。